

《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會議討論事項
採取的跟進行動清單**

	跟進行動	當局的回應
(1)	<p>爲確保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行之有效，並避免有人把責任推卸到分判商身上，當局應考慮仿效《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對小型工程實施的類似註冊機制，規定所有裝修工程承辦商開立帳戶。</p>	<p>我們已參考《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對小型工程實施的監管機制。《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增加一項比較簡單和規模較小的建築工程類別(即「小型工程」)，並訂定一個新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類別。在建議的小型工程監制機制下，小型工程須由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p> <p>《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認爲應刪去該條例草案內有關小型工程監管機制的所有條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進一步就有關事宜諮詢業界，並會制定經修訂的小型工程監管機制，及在下個立法會會期提交另一條修訂條例草案。</p> <p>有關強制規定所有裝修工程承辦商開立帳戶的建議會至少影響約7 000名裝修工程承辦商。我們必須就該建議與業界商討和作</p>

	跟進行動	當局的回應
		<p>詳細諮詢。但由於裝修工程承辦商沒有具代表性的工會，我們預料諮詢工作會存有一定困難。</p> <p>在立法會第CB(1)1882/03-04(01)文件中，我們告知委員規定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登記為裝修工程承辦商的人開立帳戶實際和執行上的困難。在詳細重新考慮這項建議後，我們仍然認為建議並不切實可行或可執行。</p> <p>待條例草案及相關規例通過後，我們會推行宣傳和教育計劃，告知所有建築廢物處置設施的使用者，包括裝修工程承辦商，須開立帳戶以使用這些設施。</p> <p>此外，我們會不時檢討收費計劃的實行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適當地修改有關安排。</p>
(2)	重新考慮把未有開立帳戶而可受懲罰的公司所承接的建築工程價值下限由 100 萬元降低至 50 萬元，但應為價值少於 100 萬元的工程另訂條文，使有關的總承判商無須為每項工程開立獨立的帳戶，而只須通知環	正如立法會第CB(1)1882/03-04(01)號文件所述，根據現時的建議，所有承接 100 萬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總承判商均須開立帳戶，直接向政府繳付廢物處置費用。如未能在獲得合約後 14 天內向環境保

	跟進行動	當局的回應
	<p>境保護署新的工程的廢物處置費用從哪個帳戶繳付。</p>	<p>護署署長申請開立帳戶，即屬犯罪。</p> <p>我們已重新考慮把下限降至 50 萬元的建議。據我們估計，如按原來建議把下限定為 100 萬元，須開立帳戶的大型承判商所產生的建築廢物佔全港建築廢物總量的 80%；如把下限降低至 50 萬元，受這項強制規定管制的建築/裝修工程數目會大幅增加(增幅數以十萬計)，但有關的建築廢物數量則只會增加約 5%。</p> <p>由於價值 50 萬元至 100 萬元的建築工程通常規模較小，降低下限會對小型公司造成諸多不便，及使他們即使進行簡單的工程，也須負上法律責任。</p> <p>我們也曾就降低下限的建議諮詢業界。他們的初步反應是，從涉及的建築工程規模來看，100 萬元的建議下限可以接受。下限如降至 50 萬元，則會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下的建造業徵款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下的肺塵埃沉着病徵款所採用的下限不同。業界擔心這會造成混亂，及須投入更多行政資源處理不同的規定。</p>

	跟進行動	當局的回應
		<p>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規定承接建築工程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總承判商，須為每項工程開立獨立的帳戶。我們得悉委員建議，如總承判商承接的建築工程價值為 100 萬元以下，便無須為每項工程開立獨立的帳戶，而只須通知環境保護署署長新的工程的廢物處置費用從哪個帳戶繳付。為了達到避免該等承判商推卸開立帳戶和繳付費用的責任的目的，我們須使承判商如在進行新工程而未有通知環境保護署署長，即屬犯罪。這樣做會對小型公司造成諸多不便，及使他們即使進行簡單的工程，也須負上法律責任。</p> <p>在權衡利弊後，我們仍然認為宜把下限定為 100 萬元。</p>
(3)	告知議員為何把總承判開立帳戶的期限定為 14 天。當局也應諮詢業界，詢問他們 14 天的時間是否足夠，以及應由獲得合約或簽訂合約當日起計。	<p>現時建議規定承接 100 萬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總承判商須在獲得合約後 14 天內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開立帳戶，用意是確保總承判商在建築工程展開之前，已開立繳費帳戶。</p> <p>由於合約可在承判商獲得合約時或之後，甚至是建築工程展開後才正式簽訂，我們認為規定在獲得</p>

	跟進行動	當局的回應
		<p>合約而非簽訂合約後開立帳戶，較為適當。業界普遍接受發展商發出的書面通知(例如中標通知書)為確立總承判商獲得合約的方式。</p> <p>此外，有關規定總承判商在獲得合約後 14 天內開立帳戶的建議，旨在確保帳戶在建築工程展開之前已經存在。我們已就現時的建議諮詢業界。業界沒有表示在遵從該項規定方面會有重大困難。</p> <p>為了協助主要承判商遵從有關規定，我們同意把期限由 14 天延長至 21 天。我們須注意有關期限不能過份地延長，因這樣會引致建築工程已經展開但總承判商仍未申請開立帳戶的情況更常出現。</p>
(4)	加強教育和宣傳，強調裝修工程承辦商有責任開立帳戶繳付廢物處置費用。	<p>如條例草案及相關規例獲得通過，我們打算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廣泛宣傳建築廢物處置收費制度已經實施。</p> <p>除了告知業界及市民收費計劃的安排外，我們還會教育廢物產生者，包括裝修工程承辦商，使他們明白他們應盡責任開立帳戶，用來繳付廢物處置費</p>

	跟進行動	當局的回應
		用。就此，我們計劃製作政府宣傳短片/聲帶、單張、教材套，及為業界(包括發展商、建築工程承判商及廢物運輸商等)舉辦簡介會。我們亦會開設網站和電話熱線。
(5)	與有關決策局/部門聯絡，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強執法，對付開放式貨車掉下物件的情況。	委員要求當局加強執法，對付開放式貨車掉下物件的情況。我們已把委員的要求轉達有關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運輸署及警務處。
(6)	檢討《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草擬本中「總承判商」一詞的定義，訂明任何人如與任何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簽訂合約，即視作總承判商，而且每項工程的總承判商可以不只一個。	<p>《廢物處置(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擬稿現時建議的「總承判商」定義(即直接與任何土地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或與該擁有人或佔用人的代理人或核准建築師、測量師或工程師訂立合約，以便為該擁有人或佔用人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人)旨在避免「總承判商」把開立帳戶和向政府繳付費用的責任推卸到分判商身上。</p> <p>我們已參考議員的意見，檢討「總承判商」的建議定義。我們認為，建議中的定義沒有限制就某幅土地為擁有人或佔用人進行任何建造工程而可直接與擁有人或佔用人或其代理人或核准建築師、測量師</p>

	跟進行動	當局的回應
		<p>或工程師訂立合約的人數。任何人如符合上述定義，只要所承辦的建造工程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均有責任開立帳戶和透過帳戶繳付費用。</p> <p>不過，我們得悉議員認為「總承判商」一詞會令人以為意指單一承判商。我們的政策原意是任何符合上述定義的承判商如承辦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即必須開立帳戶，而每項建築項目可以有超過一名這類的承判商。因此，我們建議把「總承判商」一詞改作「主要承判商」。</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